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3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8日上午9時00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曹彥綸代)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黄淑如(公假) 曹彥綸 藍舒凢(公假)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張一之代)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陳俊成代) 郭垣熙

林晁嘉林賢達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栴榕

吳佳璘 林榮文 徐國彦(張國慶代)

蔡和成(余嘉英代) 趙智行 陳蓬芳

宋馥華 劉玉華 姜秀慧(另有要事)

連少強 康錦鳳 楊振德

列席:張煦暘 洪紫馨 賴建釗

關年鈞張哲倫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 轉達臺北市政府第 1855 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一)請各局處清查有無超過二、三十年未處理完成之閒置空間 案,如屬困難無法解決者,請提報市長室。
- (二)防範登革熱疫情部分,請相關局處配合,於9月24日前完成下列事項:
 - 1. 請民政局彙整檢查有無未清理的公私有空屋。
 - 2. 請衛生局彙整以配合清理孑孓採樣的相關資料。
 - 3. 請各區公所再次查察通報有無漏列的公、私有空屋。
 - 4. 請兵役局協助聯繫國防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提供本市轄 內軍方的閒置空屋名單。
- (三)本府要建立責任制,但不是「政治責任」。即事情出錯,要 有人負責,但並非找個人下臺應付。
- (四)災防業務以消防局為主責單位,消防局有權要求各單位提供 資料,再由消防局彙整、公告,未來災防運作皆依公告之規 定執行。另請各局處自行上網確認公告資料,自己的檔案自 己管理,如有需修正,再通知消防局修正。
- (五)所有的 SOP 要清楚可執行、實事求是,且府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訂定明確值班制度,值班人員並應確保手機通訊暢通。
- (六)未來對廣告招牌處理部分,相關局處分工作業亦應納入規範。

二. 轉達9月23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請民政局、公園處擬定鐵窗綠美化計畫,列管一個月。

三. 轉達 9 月 23 日市長與里長座談會議紀錄:

(一)清江里李里長炳廉建請將大豐公園內木棉樹移植至他處,並 更換種植常綠樹種以維持里內綠化景觀。

市長裁示:公園處定期以打果方式處理,日後樹木自然死亡時,更換其他樹種。

(二)林泉里陳里長惠華建請改善北投公園人行道及地熱谷入口

鋪面。

市長裁示:依公園處意見辦理,並持續與里長溝通聯繫。

四. 轉達環保局六張犁分隊搬遷及後續規劃專案會議紀錄:

信義苗圃、寧波公墓旁停車場後續辦理綠化及地坪改善部分, 請公園處及環保局依期程辦理。

曹副處長裁示:請園工隊了解辦理內容及期程。

五. 轉達市長與萬華區公所、中正區公所同仁面對面溝通座談會議紀錄:

建議提供鄰里公園認養人獎金或經費作為誘因,可購買維護材料,以增加認養意願。

市長回應:請公園處和民政局、各區經建課討論列出鄰里公園 認養 SOP(含權利義務、評比、審核及獎勵機制),一個月內完成。 曹副處長裁示:依處長指示,現階段不適合做太大幅度的更動, 本處可以參考民政局及區公所現有的規定稍加修改訂定。

六. 轉達 9 月 24 日林副市長室會議備忘錄:

研商「市政大樓1至3樓」露臺綠化案規劃設計事宜

- (一)本案依前會議決議編列綠化工程經費 550 萬元,未含地坪處理。惟經規劃單位詳細現場勘驗結果,考量原有地坪斑駁嚴重且積水,基於施工工序及合理性,應將地坪處理鋪設隔熱磚納入本案。
- (二)市政大樓 1 樓露臺前端 2、3 樓露臺面積合計 1,233 平方公尺,估計地坪鋪設隔熱磚經費 150 萬元。
- (三)原編列預算如經議會審議通過,有關鋪設隔熱磚經費 150 萬元部分,由公管中心循程序專簽市長動用第二預備金,同時處理地坪並完成綠化,以利本案工程整體發包施作。另技術部分請公園處指導並協助。

曹副處長裁示:隔熱磚預算再和林副市長辦公室確認。

七. 轉達9月26日產經午餐會會議紀錄

有關公園是否可開放作為音樂展演場地使用,請文化局邀集相 關局處,進行專案檢討。

八. 轉達 9 月 30 日市長與里長座談會議紀錄:

廣慈開發案

中坡里曾傳達里長:社福用地配置、公營住宅戶數及捷運聯合開發規劃內容期程等事項。

大道里林壽昌里長:廣慈開發案量體應予降低。

大仁里蔡桂清里長:廣慈園區開發案建議減少公共住宅戶數至 1400戶。廣慈園區開發應保留完整公園以供民眾舒適的活動空間。 主席裁示:都發局主政,邀集相關單位專案報告後,再辦理地 方說明會以凝聚共識。

九. 轉達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長與各質詢組議員會議紀錄:

議員建議:士林、北投地區因風災造成樹根及土壤裸露、淘空部分,如市府人力不足,建議儘速委外處理,以免造成行人通行之危險。

市府回應:士林、北投地區電線電纜地下化作業,或看有其他長期改善方案。

曹副處長裁示:樹頭處理請園工隊在10月底前完成。

十. 轉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10426 次工程會報記錄:

- (一)本府重大優先法案排序今日確定後會讓議員知悉,請各局處 備妥相關說帖,並拜會議員多加溝通說明,俾法案審議順利。
- (二)有關公園處「公園處容積代金經費運用作業程序」案已併同 新工處簽報市長擇期報告,為利名稱統一,請公園處將「公 園處容積代金經費運用作業程序」修正為「公園處申請容積 代金運用作業程序」。
- (三)自下次工程會報開始,請各工程處總工程司出席參加。
- (四)為增加公園綠地面積提供市民休憩場所,請公園處研擬公園 開闢計畫及開闢順序,期望在市長任內提升本市每人享有綠 地面積,並針對每人享有綠地面積及每人享有綠資源面積等 項目作論述及估算每人享有綠地面積每增加1㎡需多少經費 等,簽報本人(局長)知悉。
- (五)有關環河北路次幹管及深坑文山主幹管影響本府 sky park 落墩案,朝以全民參與為目標,相關作業俟本局邀府內相關 局處討論定案後再行辦理,並請衛工處預為準備資料俾利後

續供民眾網路參與討論。

- (六)近日某工程處發生內部向議員檢舉職工代為打卡並冒領加 班費之情形,為避免影響局譽及杜絕類此事件再度發生,爾 後職工如再有此情事,將記大過一次並予免職。
- (七)自下次工程會報開始,請土建科輪流安排時間至各工程處開會,地點由輪到之工程處擇訂,當日之會議所有行政、事務及經費由主辦之工程處負責;為讓局長了解各工程處同仁之意見,請負責主辦工程處之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參加,局本部亦請所有科室主管參加。

+一. 轉達 10 月 1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本府政府採購決標策略討論會議

- (一)請工務局建立採最有利標者,其評選委員人數、委員出席 數、合理的審查費、外聘委員比例,應依採購金額級距訂定 不同之標準,併納入本府採購 SOP。
- (二)請工務局研議巨額採購評選委員之遴選後通知,改由政風單位負責。
- (三)評選委員之指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評 選委員名單應於招標時公開,對於不同意公開之委員,將不 予遴聘。
- (四)最有利標評選項目中,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例如,過去曾與市府之訴訟案件)」納為評選項目之一。
- (五)相關 SOP 擬訂完成後,專簽報府。

曹副處長裁示:在本府採購招標策略統一 SOP 訂定完成之前, 各單位請先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本府所訂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十二. 轉達10月6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本府策略地圖推動,府級版策略地圖確認後,透過教育訓練方式協助各局處建立局處版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

十三. 處長指示事項:

- (一)市長將與首長召開閉門會議,若各位主管有任何建議或意見 請向主秘反映後彙整提供。
- (二)各公園特色植栽為本處重大政策,請莫副總定期提報成果。

- (三)請園工隊加強分隔島植栽維護品質,也請綠化會議督導。
- (四)10 月 12 日下午先討論本局內部救災責任區分工,以提升本處救災能量、降低對外依賴程度為原則。
- (五)請園藝科清查 5 年內教育局已經補助學校綠美化的預算,每兩周傳一次照片以追蹤執行成效及後續維管情形,此方法也可應用在田園城市的評核上。
- (六)環河北路堤防綠化加強案,請先洽水利處釐清掛網或彩繪方式之後請園藝科與黃前市長妥為說明。
- (七)市政大樓第五區田園認養情形需加強改善,請再和溫州發展協會溝通,如有意願賡續認養,本處將依評核機制定期評核,至於指標則應再修正以反映認養成效。
- (八)用地取得策略有5種:認養、無償使用,特殊情形(如租用)專案簽報、徵收,未來再增加容積代金方式取得。
- (九)請園工隊針對這5年來樹木修剪的數量及精進作為列入模擬 題。
- (+)對外提出資料前內部必須先確認過,對於數據必須要有相當 敏感度,以數字呈現真相避免誤解引起負面效應。
- (+-)國家公園管理應達到一定的水準與要求,因此營建署同意 本處局部保留管理,草山行館是否保留則待市長室會議結 論、所辦公室是否留用請好好思考規劃,由陽明所主政。
- (+二)駐外班點檢討應公開透明,如有涉及工會幹部可事先說明, 同時也加強與同仁溝通的平台。
- (+三)假日或颱風天加班或值班以8小時為原則,派班時請各位主 管督導內外勤調配,達到內外公平,一切依照規定覈實進行, 也請人事室協助。
- (+四)新進人員進行高空作業前必須先參加教育訓練,請品管科 多注意要求。

十四. 轉達局工程會報:

(一)105 年鄰里公園與 8m 巷道開口合約,分為救災與平時兩種標案,各工程處儘速擬訂契約內容,並納入區公所救災開口需求(例如跨區施作),後續由土建科召會討論訂定救災工項與

基本單價,請鄰里工務所儘速辦理。

- (二)各工程處一個月內檢討 104 年資本門預算落後原因,各工程 處對招標延誤、估驗計價延誤、變更設計延誤等應進行分析 了解提出解決方案,未來勿再重蹈覆轍。
- (三)蘇迪勒颱風復舊作業採購案請積極辦理,若有困難請今日或 儘快提出。開單作業及其他變更設計作業請儘速完成。
-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 示事項列管案:
 -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 (一)請園工隊著手進行樹木修剪規範之修訂,並儘速簽報專家學者 召會之會議紀錄。
 - (二)行道樹修剪、維管及行道樹普查兩案,請園工隊列為重要項目 儘早招標,務於本年底前決標。
 - (三)本處接管花博公園及相關設施,有關人力、工作分配和會展基 金會商談若有困難,可以發文以利後續討論。
 - (四)關於駐點人力檢討部分,資料不全單位請儘快提供青年所以利 彙整。
 - (五)園工隊 EOC 報告請於今日下班前先提供給九職等長官參閱。至 於處內檢討部分請交給總工室彙整。
 - (六)園藝科綠資源報告案改列B。

二、檢討列管案:

- (一)吉利街屋後空地一案請和里長溝通報告,以利解除列管。
- (二)花卉中心褐根病列 B。

- (三)專業工友案及增加本處專業技工人力(員額)部分請人事室再了 解。
- (四)士林一號廣場收費問題請青年所儘速完成公園場地使用須知 修定。
- (五)為利園藝科彙整本處公園綠地資料,各單位應以本處統一基準 提報,代管公有地、已徵收未開闢部分是未開闢或部分開闢等 情形可以附註說明。為避免填報承辦人認知不同,麻煩園藝科 邀集各單位填報人員討論以利釐清,並統一提報資料。
- (六)本處與技術服務廠商除以電話口頭聯繫,應以相關正式公文紀錄,否則屆時恐在是否有依契約期程辦理發生爭議。爾後如有要求廠商應辦事項及規定期程者,各單位應以正式公文通知廠商,若資料不全則難以證明本處人員有善盡履約管理責任。
- (七)委託技術服務案請就已完成驗收案件檢討廠商履約績效,俾作 為明年是否續約之重要文件。
- (八)104年度契約有後續擴充年度者,應儘速簽報成立評鑑委員會,並彙整各標履約資料,土木(含土木天然災害)由陽明所主政、綠化工程由南港所主政、水電工程由青年所主政、技術服務案由圓山所主政,天然災害綠化部分由園工隊主政,請機關單位掌握時程辦理。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已完成之案件如第八項至第十項是否可以解列?請和秘書室了解

解列之條件。第十三項請儘快修正簽報、第十四項務必在 10 月底 完成。依市長裁示音樂展演場地一案應由文化局主政,請查明第十 五項本處是否確為協辦單位。

四、檢討府級、局級列管案:

- (一)公園更名 sop 法務局認為周邊行政里有其適用範圍,若以電郵 方式詢答較快,再請民政局及區公所儘快回復。
- (二)採購 SOD 彙整完成後,請再召開一次會議。履約管理 SOP 部分 請工務科 10 月底完成。請秘書室整理完成財物勞務招標文件 契約範本及一覽表,於 10 月 15 日以前提出。

參、報告案

一、品管科:

案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 示:委外廠商如有不符規定者,請依相關契約規定辦理。罰款 並非重點,請督促廠商多多注意勞安。

二、總工室:

案 由:有關本處104年度資本門(含經常門、代辦工程)預算設計 發包件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裁 示:

(一)東和、天和及天和1號公園初設以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仍未核 定,請園藝科和惇陽等公司密集討論溝通設計理念及方將, 俾加速進度。

- (二)各招標案有辦理評選或審查者請各單位上網公告後即應和審查 委員排定時間以利評選會議進行,以免耗時過久使案件後續辦理 時程拉長。
- (三)木柵公廁部分限制性招標(契約變更)已核定,解除列管。
- (四)市政大樓隔熱磚預算請儘快確認,期程部分請和公管中心確認,仍以12月底完成設計為原則。

(五)中央補助款:

- 1. 青年公園遊戲場一案請工務科督導廠商並追蹤掌控施工時程、材料設備、進場情形,避免於期而影響年底驗收結案。
- 2. 其他案件請儘速完成估驗計價及驗收以利結案。

三、路燈隊:

案由:有關本處104年7、8、9月1999市民熱線通報案件統計結果, 報請公鑒。

裁 示:請路燈隊加強巡查主動發現。

四、秘書室宣導資料:

案 由:有關本處新處徽票選一案,請各單位轉知辦理。

裁 示:請各單位轉知踴躍投票。

五、人事室臨時提案:

案 由:為維護差勤紀律,重申請領外勤誤餐費、外勤交通費等 相關規定,報請公鑒。 裁 示:請同仁依規定覈實填報請領,避免觸法以維自身權益。請各 單位主管於科務、所務會議上宣導。若有特殊情形,請人事 室蒐集案例,後續再檢討處理。

散會時間:上午11點30分